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跨境及國際事務)
劉陳淑珍女士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支援小組召集人
譚鳳儀教授, BBS, JP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社會參與過程計劃總監
王小偉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I項**

世界綠色組織

政策倡議經理
黃俊賢先生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有限公司

會長
劉耀成博士

綠領行動

高級項目主任
郭盈盈女士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楊文佳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環境事務副發言人
招文亮先生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事務委員
陳景豪先生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副會長
張國全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鄭文聰先生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社工
江健成先生

集體浪費關注組

胡俊英先生

個別人土

黃宇翰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

宣傳及刊物副召集人
胡健華先生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主席
樊熙泰先生

天水圍婦女關注垃圾徵費小組

代表
常紅女士

垃圾徵費婦女關注組

代表
鄭禮明女士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組織幹事
梁麗欣女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行政主任
王志湧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

高級環境事務主任
楊凱珊女士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主席
譚志華先生

新世紀論壇

副召集人
鄧咏駿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余俊翔先生

資訊機密處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文琪先生

個別人士

陳啟明先生

獅子山學會

研究助理
Samantha DENFORD女士

環保觸覺

項目經理
何嘉寶女士

環保工程商會

會長
甄瑞嫻女士

CO2 Feeds The World

顧問
Robert HANSON博士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黎梅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主席
李美笑女士

香港廚餘資源管理協會

會長
李文標先生

香港有機資源再生中心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倪漢順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環保姨姨社區網絡

何見佳女士

自由黨青年團

楊浩泉先生

綠色和平

項目經理
李冠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99/13-14 號——2013年10月28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10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以下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07/13-14(01)號——毛孟靜議員於
文件 2013年11月22
日就建議討論
"監管環境及自然
保育基金的運用"
發出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484/13-14(01)號——政府當局就"推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通報系統"提供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00/13-14(01)號——跟進行動一覽文件表

立法會CB(1)500/13-14(02)號——待議事項一覽文件表)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環境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及
- (b) 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的滲漏事件。

(會後補註：主席已答允政府當局的要求，在定於2014年1月2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議程上，刪除"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的滲漏事件"一項。該會議的修訂議程已於2014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1)73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延長30分鐘至下午5時結束，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議程上所有項目。

5. 主席亦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時參觀沙田廢物轉運站，以考察廢物分類調查下的分揀工作。

IV. 推動回收業發展

(立法會 CB(1)500/13-14(03)——政府當局就"推動回收業發展"號文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00/13-14(04)——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回收業"號文件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6.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在2013年8月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旨在加大力度落實源頭減廢及推動回收業發展。為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聯繫回收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以及統籌各部門共同研究及推行支援業界的新政策及措施，政府當局建議透過重新調配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現有人手及由2014-2015年度至2016-2017年度開設為期3年的編外職位(當中包括一個環保署助理署長(下稱"助理署長")職位)，在環保署成立一個新科別。

有關回收業的顧問研究

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預留經常開支協助回收業。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推動回收業發展是本港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環節。環保署已委託顧問深入研究有關各類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業務運作和回收情況，探討政府支持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合適方法和切入點。未來數月，政府當局會聯繫業界和相關持份者，以了解他們的運作情況。

8. 主席進一步查詢顧問研究的詳情，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負責該項研究，以深入研究各類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業務，從而為每類可循環再造物料制訂適切的支援方案和措施。顧問研究已開始進行，將於2014年1月內完成。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以開放的態度探討支持回收

業的可行措施，並會小心考慮顧問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

9. 葛珮帆議員支持政府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她詢問，生產力促進局會否在顧問研究報告內制訂推行不同計劃和措施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以協助不同種類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業務。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生產力促進局會詳細研究不同種類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業務，並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便制訂適切的計劃，回應不同回收商的需要。

10. 葛珮帆議員進一步詢問，督導委員會會否制訂廢物管理藍圖。環境局局長解釋，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是統籌政府各部門的源頭減廢工作，並以更有系統和有效的方式推動回收業發展。由於成立督導委員會僅僅數月，督導委員會需要時間檢討現時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和處置情況、相關政策及支援措施，方可就日後的廢物管理策略提出建議。

回收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11. 胡志偉議員關注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廢塑膠)沒有足夠市場，而最終會棄置於堆填區。為了減低處理廢物的壓力，政府當局應為不同種類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開拓市場。政府當局亦應資助廢物回收商回收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以投資回收業務。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清晰的時間表及路線圖，以確立全面的廢物回收政策，應對本港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

12. 環境局局長承認，在公開市場上，商業價值較高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會由回收商收集和處理，政府不一定需要提供直接援助。不過，如屬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如無政府提供援助，則難以收集和循環再造。本港在2016年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後，將有更大的經濟誘因促使市民在源頭把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分類。為了應付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可能增加，督導委員會將會

檢討收集和處置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情況，並探討各項可行措施，以支援回收業的運作。

支持和援助回收業

13. 陳健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鼓勵市民將廢物從源頭分類，以供本地回收商收集和處理，亦應尋找推動回收業持續發展的新方法。例如，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回收基金"提供資助，以支持本地回收商的運作。

14.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規定本港實施廢物源頭分類，因為立法較推行不同方案及計劃以鼓勵市民將廢物從源頭分類，更符合成本效益。鑒於部分回收業務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環境滋擾，政府當局應協助本地回收商尋找發展業務的合適用地。環境局亦應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便利不同回收業務及創造有利回收業的經營環境。

15. 鍾樹根議員指出，長遠而言，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未必是推動源頭減廢的有效方法，因為隨着時間過去，市民可能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感到麻木，繼續產生廢物。本港廢物量不斷上升的問題仍會存在。教育計劃和宣傳活動雖可提高公眾對減廢回收的認識，但引導市民改變行為習慣需時。與其如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廢物回收或處理方面提供直接或間接支持和援助，包括從稅務、技術、土地、資金等方面推行支援措施，或與部分內地城市進行區域合作。

16. 在回收廢玻璃樽方面，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本地回收商使用其收集得來的廢玻璃樽製造玻璃器皿產品，以盡量減少廢玻璃在製成工程材料或其他循環再造產品(例如環保地磚)的過程中的損耗。當局亦應考慮推廣玻璃藝術，為廢玻璃物料提供出路。

17. 環境局局長同意有必要在多方面制訂措施，以為回收業創造更理想的營商環境作為重點。就此，政府當局建議加強環保署的人手支援，藉此

制訂及推行更有力的措施，協助廢物回收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此外，督導委員會會在諮詢業界後制訂政策和措施，並尋找支持本地回收業發展的新方法。

政府當局

18. 謝偉銓議員得悉本地回收業甚為倚賴把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出口，而為廢物出口商提供泊位是維持回收運作的重要元素。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廢物出口商現時使用泊位設施的情況，以及當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現行租約於2016年屆滿時，分配裝卸區內合適泊位專供回收業使用的詳細安排。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述明如何監察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資助的200個項目使用環保基金，以及回收業可否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用以為現有從業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處理不同種類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有毒物料)的知識。

社區回收網絡

19. 易志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仍未提出具體措施，全面解決本地回收業所面對的問題。他關注社區回收網絡在廢物回收方面的成效(例如在不同回收點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

政府當局

2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本港廢物回收率為48%。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環保署在2005年推出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鼓勵市民把廢物從源頭分類作回收之用。在該計劃下，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會放置在參與計劃的屋邨的每幢樓宇內，方便居民把廢物從源頭分類。為進一步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在2011年，環保署在18區設立社區回收網絡，以提高市民對回收再造的認識及方便公眾參與回收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現時，社區回收網絡設有超過530個收集點，全港200多個屋邨已參與該網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承諾提供更多關於社區回收網絡成效的詳情，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21. 謝偉銓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將會推行甚麼措施，方便單幢住宅樓宇進行廢物源頭分類。

廚餘管理

22.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訂立全面的廢物管理計劃，在如何解決廚餘問題方面，尤其欠缺良策。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以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在環保署設立新科別為藉口，不採取適時的措施協助本地回收商應對挑戰和困難。鑒於現時把廚餘棄置於堆填區的做法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帶來氣味滋擾和產生滲濾污水，需要進一步緩解措施加以處理，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工黨的建議，每年預留20億元作為經常開支，以推動不同行業和地區減少廚餘、將廚餘從源頭分類和回收廚餘循環再造。

2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每天產生不同種類的廢物。廚餘是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主要成分，至於其他種類的廢物，各有處理和循環再造的需要。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本港廚餘問題。當局會在不久後推出全面的策略及行動計劃，以減少廚餘、把廚餘分類和回收廚餘循環再造。

開設新的廢物減量及回收科的建議

24. 謝偉銓議員支持推動回收業持續發展，但他對需要額外人手處理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及推行新措施以支持業界表示關注。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根據環保署現行編制，環境基建科負責發展及管理廢物處理設施，並推行減少和回收廢物及將廢物循環再造的計劃。此外，環保署的其他兩個科別負責廢物管理政策及計劃。由於監督和推行廢物減量／回收政策和措施的工作現由環保署不同科別分擔，政府當局建議開設新的廢物減量及回收科，由一名助理署長領導，其轄下設有一支包含55個非首長級職位的隊伍，目的是更妥善地統籌協調，以研究及推行支援回收業的新政策及措施。

政府當局

25. 胡志偉議員表示，鑒於有關未來廢物管理策略的資料不足，他不會支持環保署開設廢物減量及回收科及相關人員編制的建議。主席及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設立廢物減量及回收科的理據(包括從其他科別調配的33個職位現時所屬的科別和職責)、調配安排會否影響該等職位原屬科別的工作，以及把22個有時限職位的開設期定為3年的原因。

26. 主席將有關人員編制建議付諸表決。該建議獲3名委員贊成，3名委員反對，3名委員棄權。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積極制訂適時的措施，以回應公眾對廢物管理和回收業務的關注，並在行政長官於2014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這些措施。否則，當局在2014年第一季度重新把3個策略性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相關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有關建議可能不獲議員支持。她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供委員要求的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其後已把"續議事項－推動回收業"的議題納入定於2014年1月2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議程內。在政府當局就此項議題提供的補充文件內，已涵蓋第18、20、21及25段委員所要求的資料，該補充文件已於2014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1)794/13-14(03)號文件送交委員。)

V. 考察歐洲的熱能廢物處理設施

(立法會CB(1)500/13-14(05)——政府當局就"考察歐洲的熱能廢物處理設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39/13-14(01)——立法會秘書處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

安排"擬備的文件)

27. 環境局局長重點講述政府當局文件中的各項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在2014年3月初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進行擬議訪問的背景及目的。他請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舉行類似訪問活動。

28. 主席詢問委員，事務委員會應否前往歐洲進行職務訪問，並在訪問行程方面與政府當局所安排的行程相同。若舉辦此項訪問活動，應否讓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議員參加訪問。她進一步表示，有關外訪會在2014年3月2日至8日(包括飛行時間)舉行，根據初步估計，每名參與訪問的委員的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膳食等)約為40,000元(乘坐經濟客位)或86,000元(乘坐商務客位)。

29. 易志明議員詢問，是次訪問所考察的3種焚化技術是否全球最新的熱能廢物處理技術，該等技術會否適用於香港。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屬於主流技術，澳門、台灣及南韓等地均已採用；至於等離子氣化技術和氣化及熱解兩項技術，則正在一些歐洲國家試用。除了考察不同熱能廢物處理設施外，政府當局亦計劃與英國當局會晤，以加深對英國廢物管理政策的認識。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正計劃不久後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委員取得有關熱能處理設施發展和運作的海外經驗的第一手資料，或有助他們更深入考慮有關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和其他廢物管理基建項目的撥款建議。

30. 鍾樹根議員關注在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載的擬議訪問行程概覽中，行程非常緊迫。他認為，為節省交通時間和費用，訪問團不應重複考察同一類焚化技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從行程中剔除部分考察地點，讓委員有更多時間深入考察該3種焚化技術的發展及運作。主席亦詢問，委員和政府當局考察使用同一種技術(即活動爐排焚化技術)的不同焚化設施是否合乎成本效益。梁繼昌議員亦關注擬議訪問的成本效益問題。

31.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擬議訪問期間汲取歐洲主流焚化技術過去數十年的發展和運作經驗。他向委員簡介行程概覽，並詳述政府當局計劃考察的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的特色和特點。他進一步表示，是次擬議訪問合乎成本效益，並會讓委員和政府當局取得使用不同種類焚化技術處理廢物的海外經驗的第一手資料。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補充，該4座採用活動爐排技術的焚化設施各具特色和特點，值得考察。環境局局長補充，香港日後發展相關的環保基建時，應採用成熟可靠的現代化焚化技術，與此同時，整體規劃和設計亦應配合環境和社區的情況。

32. 對於鍾樹根議員建議取消荷蘭的行程，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荷蘭在採用焚化技術處理廢物方面歷史悠久，並已實施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他認為值得前往荷蘭考察，因為此舉可讓委員及政府當局官員能親身親驗，以汲取該國轉廢為能的經驗。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制訂更詳細的行程時會考慮鍾議員的建議。

33. 胡志偉議員詢問，歐洲所採用的3種焚化技術是否同樣適用於香港。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已勾劃未來10年至2022年的各項減廢、循環再造、回收、處理及堆填等措施，但政府當局應繼續為香港在2022年以後的廢物管理作規劃。除了推廣源頭減廢及循環再造外，在末端採用現代化焚化技術處理廢物會更具成效，並可轉廢為能。擬議訪問可為香港日後發展熱能廢物處理設施提供借鑒。

3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補充，環保署一直研究不同熱能廢物處理技術，根據過往提出的建議，先進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核心技術。當局在2009年曾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在技術選擇方面的意見。環境諮詢委員會同意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採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雖然近年新興一些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熱能處理技術(例如等離子氣化技術)，但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始終是最穩定和發展成熟的主

流熱能處理技術。政府當局計劃考察其他先進城市的轉廢為能設施的發展情況，讓香港從它們的經驗得到啟迪，從而有助日後在本港興建類似的處理設施。

35. 梁繼昌議員詢問，當局在擬議訪問後會否對該3種焚化技術的效率、成本、所需土地面積、能源消耗量和排放表現進行初步評估，以便日後討論在香港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事宜。主席表示，在訪問前，秘書處會提供行程概覽中每座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的資料，供委員參閱。在訪問後，秘書處會擬備考察報告，並會把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

36. 李卓人議員認為，現代化技術和全面的政策兩者是確保廢物管理成功的相互關連因素。因此，訪問團不應只考察不同的熱能廢物處理設施，亦應與接待團體交流對當地廢物管理政策的意見。陳偉業議員同意需要認識現代化焚化技術的最新發展，因為此舉將有助委員日後更深入討論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撥款建議。然而，擬議訪問可能與立法會其他事務撞期。

37.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可否因應委員的意見修改擬議訪問行程。他重申，《行動藍圖》建議投放資源建設處理廢物的相關基建項目(包括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以期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和改變香港的廢物管理架構。政府當局計劃展開研究，以探討香港廢物設施的長遠規劃。擬議訪問會提供相關知識和最新資訊，此等資訊將有助政府當局為2022年後香港的廢物管理作規劃。

38. 涂謹申議員認為，只要不少於4名事務委員會委員有意參加擬議訪問，便應成行。黃定光議員認為3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已經足夠。葛珮帆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主席表示，據秘書所述，按照慣常做法，最少有3名委員參加訪問便可成行。

39. 鑒於委員意見紛紜，主席指示秘書發出通告，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示明是否同意事務委員會舉行擬議訪問；若委員同意，他們會否參加訪問。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按照上一段主席的指示，於2013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1)572/13-14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所有委員發出通告。)

VI.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所提出的議題聽取各界的意見

(立法會CB(1)314/13-14(03)——政府當局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減廢-收費·點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14/13-14(04)——立法會秘書處就"本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0. 35個代表團體／個人應主席的邀請，針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中所提出的議題發表意見。代表團體／個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41. 委員亦察悉以下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人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20/13-14(11)——學術研究中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520/13-14(02)——盧文謙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539/13-14(02)——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549/13-14(02)——香港建造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討論

42. 易志明議員贊同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廢物收集費已經計入差餉內，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差餉的相應減幅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市民減少廢物和將可循環再造物料分類，避免它們成為廢物。環境局局長同意，提供經濟誘因可推動市民減少廢物。然而，僅是如此，不會令廢物產生量大幅降低。反之，根據其他國家的成功經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減廢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措施。他強調，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至於推行甚麼措施以達致源頭減廢的目的，當局持開放態度。

43. 范國威議員指出，香港能否成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賴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通力合作。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主席李美笑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如何與環保署合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李女士表示，環保署沒有徵詢食環署前線員工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沒有檢討推行收費制度後打擊可能出現的非法棄置和非法傾倒廢物活動所需的額外人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廢物收集安排，並確保任何擬推行的新環保措施符合不同部門執行的法例和規例所載的規定。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在公眾參與過程中收集的意見。

44. 梁繼昌議員認為，台北市和南韓在減廢方面成功，很可能是由於當地居民愛國和對所屬城市或國家有強烈歸屬感。他質疑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能

否有效減少本港廢物。環境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本港廢物問題，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只是其中一種廢物管理措施。《行動藍圖》已載述不同政策措施，並列明未來10年的具體減廢目標。

45. 在收費機制方面，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支援小組召集人譚鳳儀教授表示，至今，在公眾參與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大多數意見均贊成按工商業界棄置的廢物重量收費。不過，對於家居廢物的收費機制，卻意見紛紜。部分市民支持以住戶為單位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因為這項措施提供更直接的減廢誘因，但另一些市民則支持採用"以大廈為單位"的機制，根據此機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按大廈／屋苑棄置的廢物總重量或總體積收取，以方便行政。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考慮參與過程中收集的回應和意見，包括考慮可否在初期採用分階段方式推行計劃，讓部分屋苑先採用"以大廈為單位"的機制，然後在較後階段改用按個別住戶棄置的廢物量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機制。

46. 梁繼昌議員進一步詢問廚餘問題。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5月展開"惜食香港運動"，以提高公眾對廚餘問題的認識，並推動社會各界減少廚餘。部分大型超級市場已參加計劃，把仍可食用的食物捐贈予食物銀行，供貧困人士食用。

47. 盧偉國議員察悉，大多數代表團體／個人支持本港推行按個別住戶棄置的廢物量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制度。他們亦認為，應一次過在所有界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盧議員提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在會議上提交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558/13-14(07)號文件)，當中載列有關非法棄置廢物投訴的統計數字，他對環保署未能檢控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表示關注。

48. 環境局局長表示，為解決非法棄置搭建廢物和非法堆填的問題，當局已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以加強執法，遏止擅自在私人土地上擺放被棄置搭建物料的情況。至於其他種類的廢物，

政府當局會加快工作，逐步落實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優先處理飲品玻璃樽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讓相關持份者分擔責任，妥善處理各類產品產生的廢物。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解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不會適用於大型家居廢物，此等廢物主要包括如床褥及家具等耐用的家居物品。鑒於大型廢物體積龐大，需以完全不同的方法處理，政府當局會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另作安排。

49. 田北辰議員預期，按個別住戶棄置的廢物量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制度實施後，非法棄置廢物的趨勢或會增加。他關注監察違規情況和執法可能會涉及高昂的行政成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支援小組召集人回應時表示，根據台北市和南韓的經驗，對非法棄置廢物和非法傾倒廢物加強監察和執法，不一定須耗用社會大量資源。反之，台北市和南韓其中一項最有效的減廢方法是教育和宣傳兩者並重，此舉可提高公眾對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的認識，並有助推動市民將更符合環保的可持續發展方式融合於日常生活中。不過，當本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預計大廈管理公司會負責清理屋苑內非法棄置的廢物。

50. 田北辰議員進一步詢問，在大廈／屋苑內採用"混合式"收費制度是否可行。在這種制度下，部分住戶會以預付費用的指定垃圾袋棄置廢物，而不願使用預付費用垃圾袋的另一些住戶則可集體按棄置廢物的體積或重量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支援小組召集人回應時表示，部分大廈管理公司曾提出與田議員相類似的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交收費機制的建議時，會考慮在公眾參與過程中收集的意見。該委員會已建議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實施試驗計劃。

總結

5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支援小組召集人感謝代表團體／個人分享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意見。她強調，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旨在鼓勵減少廢物，而非收回成本。事實上，廢物

收費可為廢物分類及回收提供所需的經濟誘因。她亦同意必須更積極回收廢物，否則廢物收費只是徒然。因此，所收取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用來支持回收業的發展。當局應加強教育和宣傳，在社區推廣減廢回收，與此同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能否順利推行，足夠人手和清晰法例亦是重要因素。鑒於香港獨特的環境和城市特色，"混合式"收費制度可能是其中一個適合本地情況的可行方案，當局會加以探討。如有需要，當局亦可考慮制訂優惠安排，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對草根階層的影響。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支援小組召集人進一步表示，不同地方以不同方法解決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問題(例如非法棄置廢物)。香港會找到自己的方法和制訂一系列措施，以解決相關問題。因此，出現非法棄置廢物情況或其他困難的風險不應令香港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時卻步。

52.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決心在香港實施妥善的廢物管理措施。《行動藍圖》已確定從源頭避免產生廢物和減少廢物最為理想，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達致此目標的重要政策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並會推出多項措施，推動社會各界逐步減廢和落實廢物源頭分類，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

V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21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所提出的議題聽取各界的意見

代表團體／個人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世界綠色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20/13-14(01)號文件)
2.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香港推行按個別住戶棄置的廢物量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制度； • 促請當局在社區提供足夠回收設施，方便市民從源頭把廢物分類和加強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及 • 政府當局應為回收業提供更多支援，並應考慮立法規定新建住宅樓宇的設計須預留空間設置回收設施
3.	綠領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58/13-14(01)號文件)
4.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支持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在香港所有界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當局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廢物和將可循環再造物料分類，避免它們成為廢物； • 所採用的收費機制應該簡單方便，不會招致高昂的行政成本，否則大廈管理公司可能會提高管理費，藉此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帶來的成本轉嫁予居民； • 若廢物收集費已經計入差餉內，應避免雙重徵費； • 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大廈管理公司必須加強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和加強執法；及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以整座樓宇棄置的廢物量收取，應根據該幢樓宇的居民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按比例減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5.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採用的收費機制應透明、公平和對所有市民一視同仁； • 贊成香港推行按個別住戶棄置的廢物量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制度； • 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初期，應向個別住戶每月免費提供若干數目的預付費用垃圾袋； • 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應緊密合作，對非法棄置廢物和非法傾倒廢物加強執法； • 應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實施試行計劃，讓住戶認識收費計劃；及 • 政府當局應積極推動回收業持續發展
6.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58/13-14(02)號文件）
7.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在香港所有界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收費機制亦應公平和對所有市民一視同仁； • 工商業廢物應按重量收費，而住戶的家居廢物應按體積收費； • 應制訂優惠安排，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對草根階層的影響；及 • 應加強教育和宣傳，在社區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
8.	香港工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49/13-14(03)號文件）
9.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香港的廚餘問題；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探討更有效的方法，以防止和盡量減少廚餘產生，並推動回收和循環再造，以處理無可避免的廚餘；及 • 政府當局應制訂廚餘管理政策
10.	集體浪費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加強教育和宣傳，以改變個人和住戶的行為習慣；應鼓勵從源頭把廢物分類和推廣廢物回收再造的良好做法；及 • 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應檢討現時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和處置情況，並制訂措施支持不同回收業務
11.	黃宇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推行按個別住戶棄置的廢物量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制度； • 政府當局應協助回收業收集市場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再加以循環再造，並實施試行計劃，讓住戶認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應考慮以差餉的相應減幅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應為廢物棄置量設定某個水平，當低於該水平時，住戶便無須繳費； • 應制訂優惠安排，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對草根階層的影響；及 • 應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對非法棄置廢物和非法傾倒廢物加強執法
12.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認為不宜豁免沒有大廈管理公司的建築物／處所的居民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應明確界定大廈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執行都市固體廢物制度的角色，以免管理公司和居民之間發生衝突；及 • 應加強教育和宣傳，讓大廈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掌握減廢回收的知識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3.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由工商業界開始分階段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 • 政府當局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應制訂處理大型家居廢物的詳細安排
14.	天水圍婦女關注垃圾徵費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20/13-14(03)號及CB(1)558/13-14(03)號文件）
15.	垃圾徵費婦女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推行配套設施，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推行； • 應在全港提供足夠的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方便市民把不同種類的廢物分類棄置，以供循環再造；及 • 應加強教育和宣傳，以推動從源頭把廢物分類和循環再造，並提醒市民不要把受污染的廢物放入任何分類回收桶或回收設施
16.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49/13-14(01)號文件）
17.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58/13-14(04)號文件）
18.	香港地球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香港推行按個別住戶棄置的廢物量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制度； • 政府當局應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實施試行計劃，讓住戶認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及 • 應推行配套設施，以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
19.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香港推行按個別住戶棄置的廢物量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制度； • 政府當局應清楚訂明收費機制和廢物收集安排，以免公眾和相關持份者(例如廢物收集商)感到混亂；及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定於某個水平，此水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平應足以推動市民改變行為習慣，減少廢物，但同時又不會對市民生活造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20.	新世紀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20/13-14(04)號文件）
21.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20/13-14(05)號文件）
22.	資訊機密處理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58/13-14(05)號文件）
23.	陳啟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20/13-14(06)號文件）
24.	獅子山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成效不彰，未能從源頭解決濫用膠袋的問題；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難免會對個別住戶(尤其是低收入人士)造成經濟負擔；及 • 由於香港土地匱乏，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鄰近的內地城市覓選新地點興建堆填區，以棄置香港產生的廢物
25.	環保觸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58/13-14(06)號文件）
26.	環保工程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20/13-14(07)號文件）
27.	CO2 Feeds The Worl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20/13-14(08)號文件）
28.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實施後，非法棄置廢物的趨勢或會增加，因此當局應制訂全面的監察和執法機制，防止違規； • 應加強教育和宣傳，在社區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及 • 政府當局應積極為可循環再造物料尋找和發展新的出路，讓回收商可繼續收集和回收難以在市場銷售的廢物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 權益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20/13-14(09)號及CB(1)558/13-14(07)號文件)
30.	香港廚餘資源管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20/13-14(10)號及CB(1)558/13-14(08)號文件)
31.	香港有機資源再生中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20/13-14(10)號文件)
32.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520/13-14(09)號及CB(1)558/13-14(09)號文件)
33.	環保姨姨社區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香港推行按個別住戶棄置的廢物量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制度； • 應把所收取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撥，以支持回收業的發展； • 關注收費計劃對低收入家庭造成的影響； • 有必要加強現有回收設施，包括提供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及 • 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立法禁止使用聚苯乙烯發泡膠，並加強教育，以阻遏過度包裝的情況
34.	自由黨青年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現時面對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未必能解決這個問題； • 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差餉的相應減幅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參考海外經驗，以進一步推廣"3R"原則(即減廢、再用、再造)； • 政府當局應協助回收商收集商業價值較低的廢飲品玻璃樽和廚餘，以便將此類廢物循環再造；及 • 政府當局應檢討環保園的營運策略，以配合回收業的需求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5.	綠色和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所有界別應一次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強制使用預付費用垃圾袋，藉此推行廢物按量收費，將可有效減少廢物； • 應推行配套設施，以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及 •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屋苑設置回收設施，處理和回收廚餘，以生產堆肥產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21日